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5-012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停牌一天,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浩源"变更为"新疆浩源",证券代码仍为"002700",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以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股票简称:由"ST浩源"变更为"新疆浩源";

3. 证券代码:仍为"002700";

4.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3 月 24 日;

5.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6. 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后,公司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因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3,14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因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度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开市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1. 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解决

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4]8-434号),公司已按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0号)的要求完成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公司2024年11月9日对外披露《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经完成整改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4年4月24日出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1329 号)。

公司内控整改情况及效果: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补充、修订公司的资金支付流程,增设了管控节点,资金使用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加强复核与监督,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资金往来情况。今后,公司还要加强内部控制和相关制度的培训力度,提高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运营和财务规范,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自2024年7月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再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 涉及资金占用违规事项已收到处罚决定书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8月2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 3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4号),具体详情见公司2021年8月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本次《市场禁入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对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出具处罚决定,且相关内容不会导致公司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 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7条"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8日就相关事项出具《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4]8-434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1329 号)。综上所述,公司因资金占用事项及内部控制缺陷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7条规定的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5. 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逐条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所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并核准的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之规定而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关于上述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浩源"变更为"新疆浩源",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70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10,8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10,8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万股,并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8377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9.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81,62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由公司股东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310,82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2771%,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3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作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10,82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1,310,82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77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0,826	3.2771%	1,310,826	0
合计		1,310,826	3.2771%	1,310,82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310,826
合计		1,310,826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3月21日起,通过财达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3581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赎回(含转换转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5%的部分,按15%的比例计提附加管理费,有关附加管理费收取原则与计提方法的约定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财达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3

网址:www.95363.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3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3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A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42	0186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2025年3月18日起对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请进行了限制。

(2)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公司决定从2025年3月21日起取消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过50万元(不含)的限制。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A500银河
扩位简称	A500ETF银河
认购代码	563663
证券代码	5636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1)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3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49
份额级别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5,078,381.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784.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35,078,381.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79.00
	合计	735,085,16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本公司网站www.cgf.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3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A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25	02332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3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210		
份额级别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A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94,589,734.87	3,557,823.00	1,398,147,557.8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96,111.46	988.83	597,100.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94,589,734.87	3,557,823.00	1,398,147,557.8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6,111.46	988.83	597,100.29
	合计	1,395,185,846.33	3,558,811.83	1,398,744,658.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34,825.86	20,012.50	554,838.3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83%	0.5623%	0.039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或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04%,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2.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

3. 本次司法拍卖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函告,以及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得胜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原因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8,600,000	28.04%	3.08%	否	司法拍卖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股数为18,600,000股,前述股份将分批次进行拍卖,起拍价以该股份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股数确定,目前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外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具体情况请见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得胜公司所持有的此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3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2022-042)、(2023-016)。

2. 拍卖机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3. 拍卖时间:2025年4月29日10时至2025年4月30日10时(延时除外)。

4. 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拍卖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除上述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情形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司法拍卖的5,000,000股,其中500,0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4,500,000股于2024年11月6日10时至2024年11月7日10时被二次司法拍卖,其中4,392,8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107,200股于2025年1月4日10时至2025年1月5日10时被二次司法拍卖,该部分股份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得胜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于2024年8月29日10时至2024年8月30日10时二次司法拍卖的合计20,718,999股,其中4,150,0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16,568,999股被司法划转至债权人;得胜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司法拍卖的11,409,7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得胜公司将于2025年3月24日10时至2025年3月25日10时被司法拍卖26,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及邱建民先生累计被司法拍卖并已完成相应过户手续的股份为37,128,699股(含司法划转至债权人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4%。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34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54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

得胜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0股将于2025年3月24日10时至2025年3月25日10时(延时除外)进行司法拍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5-006)。如该批次最终竞价成功且完成过户,得胜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至40,34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为66,54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得胜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竞价成功且完成过户,得胜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进一步下降至21,74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为47,94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经与律师初步沟通判断,得胜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如后续还有司法拍卖情形,公司控制权将有可能面临发生变更的风险。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如受让方在限售期限内违规减持,公司保留追究受让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得胜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安汇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90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A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C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D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E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91023	090023	020455	0015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8	1.0641	1.0687	1.05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1,960.35	1,340,061.84	32,109,167.67	1,715,902.69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0.2000	0.2000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